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東涌線延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介乎東涌逸東邨瑞逸樓與福逸樓之間的未命名道路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東涌逸東邨瑞逸樓與福逸樓之間的未命名道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TCLE/G01/0002/2 號及第 TCLE/G02/0002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4 年 4 月 26 日